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积极谏言献策,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搭建投资控股平台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14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 积极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发挥保障职能。

2014年,公司启动战略转型,积极打造投资控股平台。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加强监督和跟踪落实,充分发挥保障职能。

2014年,针对公司收购民生典当、民生保险经纪和民生电商股权、对民生典当增资事项以及公司出售青岛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监事会审慎审查运作方案,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专题讨论,提供合理化建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确保了上述事项的顺利进行。

(二) 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2014年,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合规行使监事会权利，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监督。

2014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股东大会，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行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

201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对公司股权收购、定期报告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职权。

（四）不断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

2014年，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年，公司监事培训持续加强。公司监事会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培训平台和师资力量，先后分批组织符合条件的3位监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青岛证监局举办的培训，提高了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遵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按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募集资金，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民生保险经纪、民生典当及民生电商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公司转让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前述收购及重大出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无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列示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重大缺陷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战略转型、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发挥保障作用。

2015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转型，加强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收

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检查监督，确保公司战略转型顺利进行。

（二）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公司运转和经营管理效用。

（三）加强公司与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继续加强监事会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监事队伍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